

#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18〕49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50号提案的答复

付永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维护校园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关于您的提案交办单后，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同志十分重视，组织召开班子成员和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认为您的建议很好，条条建议都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我市普法依法治市工作实际，对我市的普法依法治市工作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针对您的建议，我们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工作谋划，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两方面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一、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包括在校学生和社会青年，重点是各类在校学生。我们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能，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机制，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突出宣传教育重点，分类施教，增强学习效果。宣传教育的重点是，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会治安管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教育法》和《刑法》等作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二是用好法制宣传阵地，联合教育部门，利用学校内的宣传栏、图书室、阅报栏等阵地，设置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专栏，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是完善机制制度，持续落实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落实各类学校每学期上法治课不少于一次制度，在法制课上对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回答和交流。

**二、整合资源，丰富形式，完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格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联合教育局、团市委、电视台等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加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

一是主题宣传式。按照国家机关“谁普法谁执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联合交警支队、禁毒支队、消防支队等部门，每年利用“6·26”国际禁毒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有针对性地开展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签名、“消防安全知识竞赛”“争做安全小卫士，我为平安校园做贡献”“树立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应急基本技能”现场模拟演示、“宪法伴我成长”等不同主题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活动的趣味性。

二是以案说法式。适时抓住一些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案例，通过编印《讲案释法》《让知识守护生命》《“送法进学校”法律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在学生和家长中开展以案说法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寓教于乐中得到生动的法治熏陶，

三是汇报比赛式。在校学生在接受法律知识学习的同时，定期举行以此为主题的法律知识竞赛，法律诗歌朗诵比赛，通过比赛充分调动学生学法、守法的积极性。

四是社区宣传式。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成立青少年普法志愿小队，利用节假日，在辅导员的带领下走进社区和家庭，宣传法律法规、开展集体活动，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现学校向社会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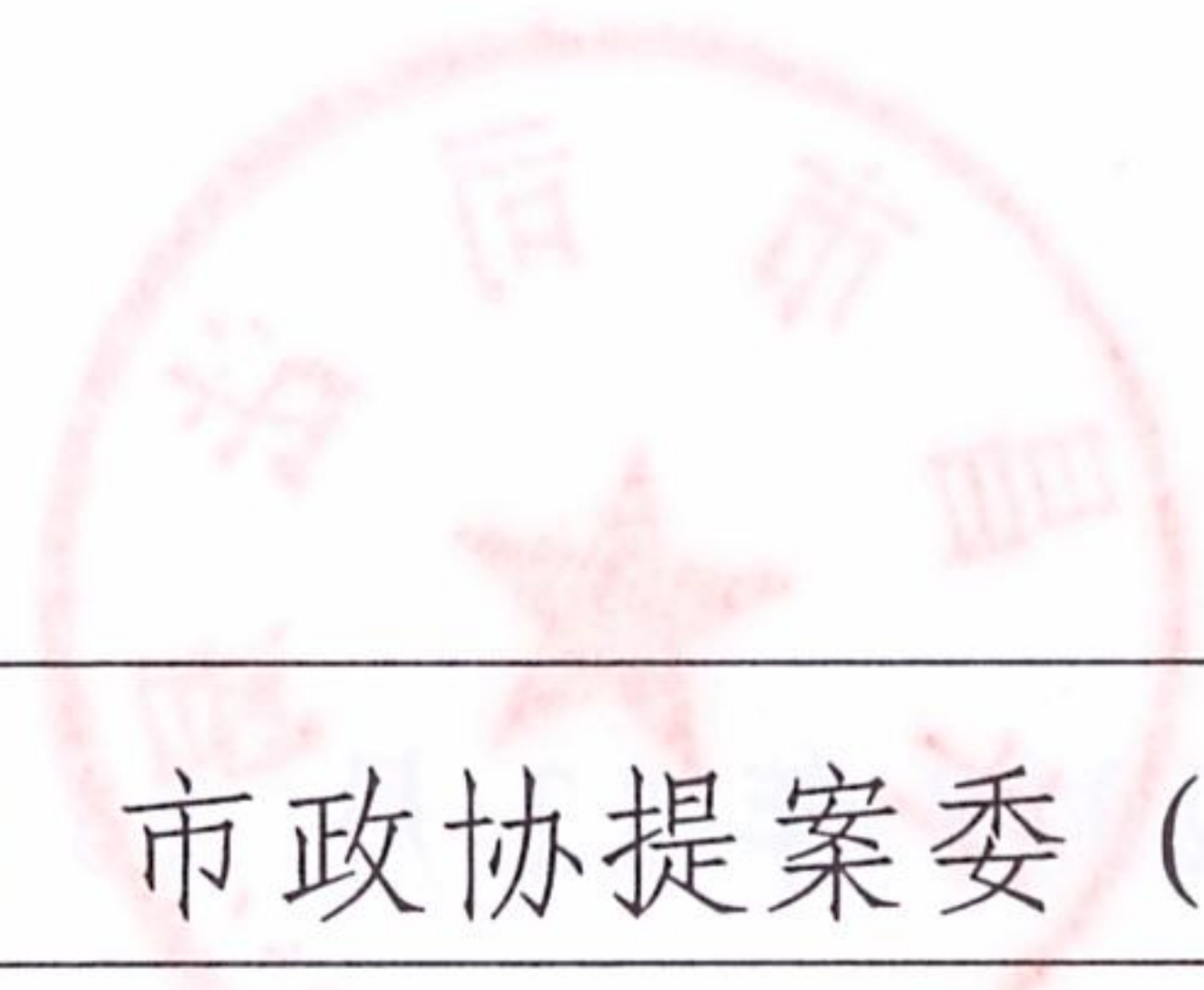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将继续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培养广大青少年的公民意识、法律意识、爱国意识，不断提升青少年的自身素质和能力。



2018年12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

联系人：郭明辉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